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刊發行儀式

Manuel E. Trigo

澳門法學院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尹思哲的致辭

各位同事、同學，
各位嘉賓，
各位先生、女士

接受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這一職務，是本人的榮幸及責任。今天，在非常喜悅的時刻中，發行及公開介紹由法學院法學研究中心負責的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刊。

與其他活動一起，這份刊物遵循本學院的一貫方針，為教學、研究、探討及推廣澳門法律創造條件。

以葡萄牙法律為母體的澳門法律教育，首先是以葡文授課，而現在亦開辦了以中文授課的課程，並設立了碩士課程，希望今後能開辦博士課程。在學術合作方面，該等課程亦一直獲得支持，繼出版法律叢書後，現在發行法學院學刊，而該學刊將成為本學院的奠基石。

因此，希望澳門大學法學院的學刊成為法律學術雜誌之一，並秉承傳統，正如出版章程所述，其宗旨是有利於學術探討、教學及研究活動成果得以發表，以及傳播法學院在參加各種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上發表的文章。

對出版委員會特別重要的是：該會擁有學術和出版自主權，以及自己的章程和機關，而參與者是不收取酬勞的。

學刊是每半年出版一次，以中葡文分別在同一時期或盡可能相近的時間內出版，並可能以英文出版。

作為學術雜誌，雖然結構具彈性，但在平常的刊期中，應包括理論學說、教導、法學研究，尤其有關碩士課程方面的文章，以及學院的各項事情和活動。

亦可以適當的方式出版專題或探討性文章的學刊，尤其有關講辭方面，現正準備以航空法——“航空法國際研討會”為專題的下一期學刊，繼而出版以刑法——“新刑法典研討會”為專題的學刊，接著還有以國際法——“中葡關係中的公約實踐”，和以公法——“澳門法律本地化進程——公法問題”為專題的學刊。

本學刊是向所有有興趣參與的人士開放，在本學院教師及應邀人士的支持下，使我們對學刊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希望各位同學，特別是學位後課程的同學能踴躍參與合作。

我們不會辜負大學對我們所賦予的責任，亦不會使大學對法學院研究中心和學刊的慷慨支持感到失望。

請各位原諒創刊號內的瑕疵，我們相信本學刊將成為一份使大學感到自豪的一份報導法律學術及法律社群生活的刊物，正如第一期學刊內所載，希望永久地為澳門市民服務。

多謝各位！

尹思哲

